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彰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92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6.11.15 (日期)
文	第 555 號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1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建造管理科

## 局長 王俊傑

# 106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炫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推動地基調查報告書抽查作業乙案，進行內容宣導。

說明：本局將於 107 年進行基地調查報告書抽查作業，請各簽證建築師或技師即日起於地基調查報告書內頁隨卷檢自主檢查表，自我檢視內容是否齊備，並請公會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未來抽查作業之進行。

決議：

- 一、有關公會建議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如該變更內容無涉鑽探孔數之增加，則免辦理基地調查報告書之抽查部分，本局同意辦理。
- 二、本案惠請業務單位就抽查之相關細節與公會溝通討論，並於實施一段時日後再行檢討。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增進本局與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之雙方溝通管道，惠請建築師公會與本局建立 line 溝通群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後，公會同意先行以學術及法規委員加入 Line 群組內，另公會之學術活動亦建議本局派員參與。
- 二、另為增加反應管道，惠請業務單位邀請加入相關科室之主管(如設計科、施工科、使管科、城鄉科)。

提案二：為本局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建築認證標章內之指標評定內容乙案，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研究計畫構架及預算經費等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

決議：經公會說明，因內容涉繁雜且及標章之公信力等事宜，尚需時間進行公會內部討論，故擬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進行討論。

陸、臨時提案：

提案一：有關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綠化面積，計算實設空地時可扣除面積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不一致【詳附件比較表】及不合實務之改善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計算實設空地時，不能扣除『無遮簷人行道(亦包含退縮騎樓地)、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等依相關規定須硬鋪面範圍。
- 二、以騎樓為例：依據「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略以：「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應為防滑鋪面，表面應鋪裝平整。」，顯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臺中市建築管理作業手冊』未慮及騎樓(含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等須施作防滑鋪面無法綠化之規定。
- 三、另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2 項明定屬計算時可扣除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含上述『無遮簷人行道(亦包含退縮騎樓地)、裝卸位及現有道路』，而本市綠化計算實設空地時竟無法扣除，顯不符實務執行情形，且徒增檢討與審查複雜度，亦生後端使用者困擾。
- 四、為求務實並簡化檢討公式，建請將土管所列『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之規定併入得扣除無法綠化面積之項目。

決議：

- 一、查本案建管作業手冊 CH02-03-06 之決議略為：「…無法綠化之面積，並不包括該條文後段所敘之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部分，係屬誤植，應修正為：「…無法綠化之面積，並不包括該條文後段所敘之無遮簷人行道及車道，…」，合先敘明。
- 二、本案建請城鄉計畫科修正相關內容並研議相關通案解釋之可行性。
- 三、另請建造管理科提供相關執行計算式，於下次會議上再進行說明。

提案二：有關升降機道之防火區劃分隔及其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經電洽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執行內容略如下：

升降機道之防火區劃分隔及其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其他直轄市意見

假設條件：無等待空間(無機間)之升降機

直轄市名稱	於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遮煙布幕)	將門廳、走廊或避難路徑等類似空間，視為升降機間範圍且併同區劃	備註
臺北市 建管處-建造管理科 張小姐：02-27208889#8372	需裝設	...	設立機間或排煙室，少有無等待空間(無機間)之升降機。此類案例
新北市建造管理科 張先生：02-29603456#5835	需裝設	不得	住宅單位出入口無安全門設置規定
桃園建造管理科 劉：03-3322101#6100	需裝設	不得	水平、豎道不得共同作區劃
臺南建造管理科 06-2991111#1332	無須設置	得	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高雄建造管理科 07-3368333#2282 塗先生 #2285 金課長	無須設置	得	現行法令尚無規定不得以門廳、走廊或避難路徑等類似空間，視為升降機間範圍且併同區劃

決議：請公會搜集本案執行困難部份之意見及提供相關案例，於下次會議上提出進行討論。

提案三：建請擴大法規協調會討論議案得包含個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建立法規執行共識並作為本市建築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內容更新之依據，目前本法規協調會僅受理”通案”議題，先予敘明。
- 二、惟查法規共識的凝聚亦可透過不斷的個案討論、法規執行應用的辯論而逐步累積形成。再者，對於尚未構成其他法規小組或覆核等法規會議討論之議案亦可得到宣洩的出口，擴大規劃設計與法規應用的溝通管道，同時減低其他重大法規會議之負荷。
- 三、綜上所述，建請本法規協調會得納入個案議題討論。惟提案內容若屬其他法規會議性質，仍應提送該法規會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辦理，惟請公會於個案提出時，需進行內部法規討論並提出相關解決之建議後，再擬討論。
- 二、另請公會參與本會議討論之成員，建議以公會法規委員為主。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 召開 106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曾文誠**

記錄：**趙志豪**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明敏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黃明敏			
		呂兆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振家			
		黃益			
		趙志豪			
		趙志豪			
		楊文浩	建造管理科	科長	賴志豪
					陳安宏
城鄉計畫科	股長	羅仲甫			曾佑文
					謝勝昌
				王兵	張景
				劉惠玲	趙志豪